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)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对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修改,结合公司实际,本着谨慎、适宜、必需的原则,公司对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<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 如下: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二条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	第二条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
	理委员会《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	理委员会《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
	司的批复》(国资改革[2007]1218 号)	司的批复》(国资改革[2007]1218 号)
	批准,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(以下简称	批准,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(以下简称
	总公司) 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	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
	独家发起设立,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	限公司)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
	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,	独家发起设立,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
	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公司的统一社会	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,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0150D。	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公司的统一社会
		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0150D。
2	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	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
	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党组织发挥领导	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 党组织发挥领导
	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	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
	保落实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 配备足	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 <u>,依照规定讨论</u>
	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	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
	作经费。	机构,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
		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3	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	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
	批准,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八	批准,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八
	十亿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	十亿股,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
	分之百,均由发起人总公司认购和持有。	分之百,均由发起人 总公司 中国铁道建筑
		总公司(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
		限公司) 认购和持有。
4	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,经中国证监会	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,经中国证监会
	批准,公开发行了245,000万股人民币普	批准,公开发行了245,000万股人民币普
	通股及170,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,并	通股及170,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,并
	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与 3 月 13 日在	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与 3 月 13 日在
	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	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
	上市。2009年9月22日,总公司划	上市。······2009年9月22日, 总公司 中
	转 24,500 万股国有股转为由全国社会保	国铁道建筑总公司(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
	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	建筑集团有限公司) 划转 24,500 万股国
	上述发行和转持股份悉数完成后,公	有股转为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
	司的注册资本金为	有。上述发行和转持股份悉数完成后,公
		司的注册资本金为
5	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经	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经
	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,报国务院	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,购回公司发行在外	规定的程序通过的规定,报国务院授权的
	的股份:	审批部门核准,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
	(一)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;	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	(一) 为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而注销股份 ;
	并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 <u>股票股份</u> 的其他公司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合并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(三)将股份 <u>奖励给本公司职工</u> 用于员工
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	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	份的;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	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
	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。	份的;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	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
	票的活动。	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。
	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
		<u>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</u>
		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
		<u>必需。</u>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
		份。
6	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	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
	部门核准回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	部门核准回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
	方式之一进行:	方式之一进行:-
	(一)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	(一)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
	要约;	要约;-
	(二)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	(二)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
	回;	□;
	(三)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;	(三)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;
	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	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。公司收购本公司
		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
		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
		式进行。
		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
		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
		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
		<u>式进行。</u>
7	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	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
	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	第(一)项 至第(三)项的原因、第(二)
	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	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
	照第三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	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
	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	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
	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	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
	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	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
	销。	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	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	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
	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	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
	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	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
	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	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
	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
	公司注销股份,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	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
	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	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
	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	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	册资本中核减。	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
		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
		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
		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	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		公司注销股份,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
		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
		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
		册资本中核减。
		<u>若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</u>
		相关规则对于股票回购及注销另有规定
		的,从其规定。
8	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	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
	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	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
	其他具体地点。	其他具体地点。
	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	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
	开。	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
		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
		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9	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	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
	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	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
	选连任。	<u>除其职务。董事</u> 任期三年 <u>,</u> 任期届满,可
	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	连选连任。
	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	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
	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	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
	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	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
	职务。	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
	董事在任期届满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	职务。
	除其职务。但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	董事在任期届满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
	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,可以以普通决议	除其职务。但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
	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,但	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,可以以普通决议
	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	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,但

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	影响。	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
		影响。
10	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	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
	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	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
	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	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
	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	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
	员会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	员会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
	董事会制定。	董事会制定。
	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在董事会的	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在董事会的
	统一领导下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、咨	统一领导下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、咨
	询意见。	询意见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
	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	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
	立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<u>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u>
		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
		立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11	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	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
	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,独	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,独
	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	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
	分之一以上的比例,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	分之一以上的比例,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
	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	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
	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主	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主
	席必须由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。审	席必须由公司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
	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:	<u>关专业经验</u>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。审计
		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:
12	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第二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除	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
	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的以外,不得担	的人员,除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的以
	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外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舿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3	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	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
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党委设书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设立党委。
	记1名,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	党委设书记1名,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
	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,设立主抓企业党建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,设立主抓
	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	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
	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	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
	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	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
	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	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
	序进入党委。同时,按规定设立纪委。	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, 按规定设立
		纪委。

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